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補助教師研究計畫及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辦法

民國 100 年四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補助教師研究計畫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研究，並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如下：

1. 當年度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未通過者，計畫案件經校長核准有必要進行者。
2. 送外申請補助未通過者，經校長核准有必要進行者。
3. 送外申請補助通過但補助金額不足者，經校長核准有必要協助者。

第三條 補助申請金額

1. 申請人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每年以一案為限。
2. 申請人需詳細編列研究計畫經費，送本校行政管理中心審查。
3. 經費補助比例視當年度本校申請補助案件多寡為考量。

第四條 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轉而申請校研究計畫補助者，若因作業關係獲校外單位補助者應繳回校方已補助之經費。

第五條 申請日期

每年於七月底前提送次年度研究申請補助案件相關資料及預算，交由本校行政管理中心審查。

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教師研究計畫完成時，由校方擇期安排合宜時間公開安排發表或講座，並提出畫面報告供校方存檔備查。

第二章 補助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

第一條 本校鼓勵教師赴國外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進行學術交流、論文發表及創作性的發表特訂補助辦法。

第二條 欲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及發表者需於事前向校方提出申請，經校方核准通過者始得報名申請。

第三條 申請案件需備有大會邀請函、會議行程表、擬發表論文綱要或創作性發表簡介及經費預算。

第四條 經費補助

1. 申請人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每年以一案為限，如有特別需要情形則另案討論。
2. 申請人需詳細編列研究計畫經費，送本校行政管理中心審查。
3. 經費補助比例視當年度本校申請補助案件多寡為考量。

第五條 受補助之申請案件於會議結束後，需向校方提出書面報告，並依校方規定提報單據向行政管理中心核銷。

附則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